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542,5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542,5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号),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81,8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28,11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0,542,554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30,542,55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5.45%,上市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的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196,004,9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6,014,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承诺:

"一、本单位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单位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单位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因本单位/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公司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0,542,554股(包含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 213,560,151 | 35.83% | 213,560,151 | 0 |
| 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 99,196,452 | 16.64% | 99,196,452 | 0 |
| 3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785,951 | 2.98% | 17,785,951 | 0 |
| 合计 | | 330,542,554 | 55.45% | 330,542,554 | 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30,542,554 | 36 |
| 合计 | | 330,542,554 | -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运营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1.22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全线线路跨南山区、宝安区、光明区,连接后海、科技园、留仙洞总部基地、石岩、公明、光明等地,覆盖深圳中部偏西地区南北向交通需求走廊。13号线二期包括两部分,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4.1km,共设站3座,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止于公明北站,线路全长19.25km,设车站11座,其中换乘站共5座。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NOCC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100km/h地铁A型车。

3.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21,600,866元。

5.服务内容: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工控云线路接入系统、大数据及智慧车站、综合监控系统(含EMCS、PSCADA、能源管理)、MCC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琨晫。

3.注册资本:172000万元。

4.主营业务: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控股,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314。

6.达实智能前期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项目提供综合监控系统服务,2022-2025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1001.02万元、3003.06万元、3503.57万元、1001.02万元,2022-2024年分别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2.09%、5.75%、6.26%,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公司自1999年完成香港柴湾车场信号改造项目以来,长期与港铁保持紧密合作,此项目为继港铁建设的深圳地铁4号线一、二期综合监控平台改造以及三期综合监控系统、深圳地铁13号线一期综合监控项目后,双方再度合作,充分体现了业主方对达实智能在轨道交通领域综合实力及服务水平的认可。

2.深度技术赋能,提升服务品质

本项目将基于乘客服务导向,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融合5G/WIFI6、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等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结合BIM+GIS三维地图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技术,以模块化、标准化和面向服务的设计理念,提供自定义场景和预案处理功能,满足全自动驾驶场景联动功能需求,软硬件安全标准按SIL2等级和等保三级要求设计。

各智慧应用系统依托于NOCC二期工程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应用公司提供的云平台的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围绕智慧车站的业务职能和价值定位,构建能源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应用,以万物连接、跨界融合的方式,实现智慧车站的管理目标;并由能源管理系统汇总能耗数据,对其深入挖掘分析及评估,及时发现用能问题和节能方向,制定节能整改措施并通过系统核算节能效果和投资回报周期。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121,600,866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3%,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婉芳女士提交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婉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婉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2028年2月23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婉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王婉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其请辞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86,1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婉芳女士在履职期间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罗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罗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号码:0771-3221828

电子邮件:hsryhhy@126.com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三、备查文件

(一)王婉芳女士的辞职报告;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罗博先生:1979年出生,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任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3.2.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滕翠金女士因公务出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何海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罗博先生的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38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即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回购的股份23,45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23,457,523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10%,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

(详见2024年7月12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20%。

如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50%,即11,728,7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而产生本计划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30%、20%。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该变更以不违背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原则。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2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048,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

2、公司近日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拟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国元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1.052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基金持有公司流通股份12,048,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国元基金已于2023年7月21日进入清算期,且合伙企业将于2027年12月31日经营期限届满。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拟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51.052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即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进行,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国元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国元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元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国元基金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元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一037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000万元 至 15,000万元 | 亏损:9,980.05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0,500万元 至15,500万元 | 亏损:10,842.49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52元/股 至0.078元/股 | 亏损:0.052元/股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为应对市场变化并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优化调整了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算模式和结算周期,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调,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单台发动机毛利率同比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当期经营利润未能覆盖期间费用,预计整体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全面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市场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一方面加大终端市场拓展力度,另一方面加速推进柴油机、混动及燃气机领域的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结构战略升级。管理端持续推进精益化运营,通过人力资源优化和弹性预算管理等举措,实现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着力培育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核心的新兴业务项目,目前无人智能配送车及智能农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未来有望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极。在国际化布局方面,通过设立海外配件服务中心及国际贸易平台,持续扩大产品出口规模,加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云南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7月14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161626 (A类) |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2 | 161603(A类) |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